

吉林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吉学位〔2019〕3号

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工作的通知》（学位〔2019〕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吉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抽评工作。

吉林省学位委员会
2019年5月23日



吉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抽评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工作的通知》（学位〔2019〕2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及《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精神，为做好吉林省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组织

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对硕士学位授权点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的全面检视，评估工作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对持续改进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要求，吉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工作由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省学位委员会将组建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专家组开展评议工作。

二、抽评办法

（一）抽评范围

2014年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2018年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未获博士学位授权的硕士学位授权点。

以下三种情况不纳入本次抽评范围：

1. 工程类别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2. 已上报至教育部的拟撤销（调整）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或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同意撤销的学位授权点。

3. 未开展自我评估的硕士学位授权点。

（二）抽评原则

1. 采取随机抽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统筹兼顾的方式确定抽评学位授权点，被抽评的学位授权点覆盖所有参评单位。

2. 我省抽评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低于硕士参评点总数的 20%。对各单位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进行抽取，抽评点数量按照参评点数量的 20%（数值小于 1 的按 1 取值）计算确定。

3. 有下列情况的学位授予单位，列为重点抽查对象，加大对其参评点的抽查比例：

（1）专项评估中出现过 2 个及以上“不合格”或“限期整改”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单位；

（2）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连续 3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及所在单位；

（3）发生过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学风事件，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学位授予单位；

（4）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

按照上述抽评原则，经各单位公开抽取，共抽得 45 个学位授权点，具体抽评点名单详见（附件 1）。经测算，最终确定的抽评硕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为参评点总数的 27.8%。

三、评议内容

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兼顾《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参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17）》，结合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现状，以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从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两方面进行评价，详见《吉林省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标准》（附件 2）。

四、评估程序

评议采取通讯评议、会议评议及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以各单位通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公开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报告、培养方案等自评材料为基础，调取《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备查。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部署抽评工作（4 月 10 日—5 月 16 日）

制定抽评工作方案和抽评标准，组织抽取并确定抽评学位授权点，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并向学位授予单位公开。

（二）组建评议专家组（5 月 17 日—5 月 31 日）

吉林省学位委员会邀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与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及省外高水平专家共同组建评议专家组。评议实行本

单位专家回避制。

(三) 通讯评审 (6月1日—6月15日)

通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下载抽取的学位授权点自评材料,按照学术学位授权点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进行汇总分组。每个学位授权点材料请3名省外通讯评审专家进行评审,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审意见。

(四) 会议评议、实地考察和结果认定 (6月16日—6月30日)

根据抽评的学位授权点学科和类别分布情况,组建相应评议专家组。每个评议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人,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专家组审阅学位授权点评估材料,结合通讯评审意见并听取有关学位授权点的补充汇报,在充分评议基础上,对抽评授权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形成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评估结果。专家表决意见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项,学位授权点评估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三档。即:1/3(含1/3)至1/2(不含1/2)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学位授权点;1/2(含1/2)以上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其它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评估结果认定为“合格”的,可继续授权;认定为“限期整改”的,限期整改2年,整改结束后接受复评;认定为“不合格”的,撤销学位授权,在学研究生按照原渠道完成学位授予。

未被抽评的学位授权点,自评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自评结果为“不合格”且无相应处理意见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未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

会议评议后对严重存疑的学位授权点认为确有必要的，组织评议专家成立工作小组（不超过3人）进校考察，考察结束后，工作小组将考察情况向评议专家组进行报告，由评议专家组再次投票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上述工作结束后，评议专家组将全部抽评学位授权点评估结果、处理建议及评估发现的问题报告省学位委员会。

（五）评估结果反馈和异议处理（7月1日—7月31日）

省学位委员会、评议专家组组长共同向被抽评单位反馈。被抽评单位对评估结果存有异议的，需在收到评估结果反馈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省学位委员会根据异议情况决定是否复核。应当复核的，将采取补充材料、进校考察、直接听取抽评点汇报等方式进行，并再次组织投票表决，形成最终结果。无需复核的，将对申诉单位说明原因。复核结果将在收到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抽评单位。

（六）抽评结果审议及报送（8月1日—8月31日）

评议专家组将硕士点抽评过程、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报省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抽评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抽评点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的建议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未经审批同意，不得自行撤销或动态调整参评点。

五、其他事宜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对学位授权点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的全面检视，事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全局。各抽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度的建立与落实，以对党和国家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责任心和使命感，面向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全过程，尊重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严防学位“注水”，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接受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开展抽评工作。

学位点抽评所需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费用由吉林省教育厅统一安排。

附件：

1. 吉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学位授权点名单
2. 吉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标准

附件 1

吉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抽评学位授权点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学科代码	授权学科(类别)	授权类型
1	吉林大学	040106	高等教育学	学术学位
2		0403	体育学	学术学位
3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学术学位
4		080805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学术学位
5		1305	设计学	学术学位
6		0453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专业学位
7		0951	农业硕士	专业学位
8		1052	口腔医学硕士	专业学位
9	延边大学	0401	教育学	学术学位
10		0705	地理学	学术学位
11		0901	作物学	学术学位
12		100405	卫生毒理学	学术学位
13		0451	教育硕士	专业学位
14	长春理工大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学术学位
15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16	东北电力大学	1202	工商管理	学术学位
17	长春工业大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学术学位
18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学术学位
19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20	吉林建筑大学	1305	设计学	学术学位
21	吉林农业大学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学术学位
22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23		0952	兽医硕士	专业学位
24	长春中医药大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学术学位
25		1057	中医硕士	专业学位
26	东北师范大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学术学位
27		0833	城乡规划学	学术学位
28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学术学位
29		0451	教育硕士	专业学位
30		0453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专业学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学科代码	授权学科(类别)	授权类型
31	北华大学	0701	数学	学术学位
32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学术学位
33		0834	风景园林学	学术学位
34		1007	药学	学术学位
35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专业学位
36	吉林师范大学	0702	物理学	学术学位
37		1304	美术学	学术学位
38		0451	教育硕士	专业学位
39	长春师范大学	0602	中国史	学术学位
40	吉林财经大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学术学位
41		1251	工商管理硕士	专业学位
42	吉林体育学院	0403	体育学	学术学位
43	吉林艺术学院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学术学位
44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100103	病原生物学	学术学位
45	中共吉林省委党校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学术学位

附件 2

吉林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标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评价内容及标准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自评概述和培养方案表述的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的目标定位准确、表述简明，具有时代特征和学科（专业）特点。
	1.2 学位标准	本学位授权点有明确、规范、具体且符合国家“学位基本要求”的学位授予的基本标准，与培养目标定位和毕业评价标准相衔接，制定、执行培养方案并适时更新。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本学位授权点主要培养方向的简介全面、客观，能体现其设置的规范性、特色性和相对稳定性，有相应的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质量保障机制支撑。
	2.2 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都具有较高师德水平和学术水平，在校内外有一定的影响；师资队伍学历、年龄等结构合理，能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专业学位授权点实行双导师制或导师为双师型导师，校内导师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校外导师能参与研究生科研、实践和论文（设计）撰写的指导。
	2.3 科学研究	近 5 年本学位授权点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部分在研项目及成果（论文、著作、教学案例、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获奖项目等）丰硕，各培养方向科研项目及成果的质量和数量（总数、人均数等）能够支撑研究生培养。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授权点拥有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图书资料、数字化资源、仪器设备，专业实验室、科研平台、校内外培养基地等必要条件，对研究生培养起到较好的指导帮助作用。
	2.5 奖助体系	本学位授权点学生奖助体系健全，形式多样，制度规范；奖助覆盖面较广。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评价内容及标准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本学位授权点近 5 年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人数、录取比例、生源结构情况信息完整；招生选拔工作制度健全完善、程序规范，责任主体明确；有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的措施。
	3.2 课程教学	重视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本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制定规范，开设的核心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层次分明，能体现本学科（专业）特点，符合国家“学位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形式多样，特色鲜明，注重前沿引领、方法传授和能力培养；有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不断健全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3.3 导师指导	定期开展导师培训，落实导师教书育人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制定了导师遴选聘用、考核评价及奖惩激励等制度或者措施；导师指导研究生制度规范、具体，执行情况良好。
	3.4 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	结合学位授权点人才培养实际，系统开展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专业学位授权点专业实践过程、经费标准等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校内外实践基地（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稳定、利用率高，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或措施。
	3.5 学术交流	举办一定数量的学术讲座、专题报告、学术沙龙等活动，支持、组织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动。
	3.6 分流淘汰	制定并执行本单位研究生分流机制，程序规范，工作细致，处理稳妥，有相应的分流淘汰预警报告和保障措施。
	3.7 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写作要求和导师指导流程规范、具体、明确；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送审、答辩、归档等关键环节制度健全、落实到位；省级论文评优和抽检评议情况良好。
	3.8 学风教育	持续进行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做到“零容忍”，具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等相关制度。
	3.9 管理服务	确立以人为本理念，落实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研究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在学研究生满意度情况良好。
	3.10 就业发展	毕业生去向分析、跟踪调查、质量分析制度健全，毕业生就业率、职业发展满意率、用人单位综合满意率情况良好。